

合同编号：ZCSP-西咸新区-2025-00204

秦汉第四学校教学设备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西咸新区秦汉第四学校

乙 方：陕西秦汉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第四学校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秦汉第四学校教学设备器材采购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甲方：西咸新区秦汉第四学校

乙方：陕西秦汉实业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的内容、规格、数量（具体详见后附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	/	/	/	/	/

三、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4146918.93 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大写：肆佰壹拾肆万陆仟玖佰壹拾捌元玖角叁分）

3.2 合同清单执行固定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人工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四、结算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全部货物供应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金额 85%的货物款，验

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金额的 97% 货物款，剩余 3% 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给乙方（质保期为一年）。

4.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4.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4 结算方式：乙方持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乙方开户信息

乙方名称：陕西秦汉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凤城九路支行

账号：102899760340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质保期

6.1 交货期：50 日历天。

6.2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6.3 质保期：壹年，自收到货物之日起算。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合同后附清单参数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如有需要，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3、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该项工作，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受损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乙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但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除外。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产品性能必须与合同后附清单参数的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清单参数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

2. 如发生故障，乙方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48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48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72小时解决故障（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4、乙方保证按甲方约定时间交付并安装。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 1、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
- 2、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

十三、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本项目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单个产品若乙方提供的质保期超过2年的，执行厂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清单参数的要求。

3、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乙方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

在质保期间，乙方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并且实现48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产品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48小时，自到达现场之时起算。对无法立即修复的产品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48小时，产品维修时间超过5天的，则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产品。

4、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但甲方应支付相应的维修维护费用。

十四、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

乙方提供产品，甲方必须在货物到达指定收货地点后8小时内进行收货，如未按时收货的，乙方有权将货物选择存放至仓储机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于货物到达指定收货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未按时完成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十五、风险转移

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前，货物遗失、毁损等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货物遗失、毁损等全部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六、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陕西省西咸新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战争、政府行为、严重传染病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

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内容，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二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因此遭受的损失。

2、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发票，若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的付款推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向乙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欠付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导致的向第三方的违约金、赔偿金、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等，以及乙方采取法律行动（包括诉讼、非诉、仲裁、保全、执行等）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司法鉴定费、执行费、第三方取证费用等。

二十一、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